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蔡哲亮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3

電子信箱：pstc-moo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530005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班期訊息1份 (41481131\_1153000562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115年度辦理「淨零新生活實踐班」第1期（班期代碼：B00599）謹定於2月24日（星期二）辦理，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報名參訓，並於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習目標為學習連結土地與生活，共創自然友善的永續循環實踐。
- 三、請各機關於2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協助派員並至網址：  
[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，選擇「淨零新生活實踐班」完成報名作業。
- 四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參訓學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- 五、講義置於「臺北e大」—「實體班期專區」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「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電文  
文時

6

幸安國小 11501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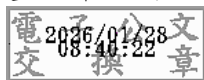
\*QSAA1156000709\*

六、旨揭班期人數上限30名，如報名人數踴躍，則依系統報名順序，錄取人員至額滿。

七、旨揭班期性質屬環境教育共通素養，為鼓勵學校教師報名參訓，建請學校提供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